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